

USTR對氣候變遷法案下之貿易措施提出警告

編譯：羅錦嵐

2008.3.7

USTR 代表 Susan Schwab 本週警告國會勿促印度、中國等開發中國家對其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設限及給予未遵循時貿易制裁之威嚇。其在 3 月 4 日致文給眾議院能源與商業委員會高級會員 Barton 的信中表示，這種方式只是種失焦而使人畏懼的手段而非說服的方式，可能危及多邊貿易體系以及美國經濟的競爭力，而對美國製造商、農民、消費者帶來不利效果。Schwab 指出歐盟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上限與交易 (cap and trade) 中並未包括任何貿易限制，並堅持沒有跡象足以確信任何氣候變遷法案下之貿易措施都將遵守 WTO 規則。在其信中提及 WTO 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議題，而最大的風險便是在美國此法下所採取的進口措施，將使其他國家爭相模仿，反而使美國的出口成為貿易報復的目標。因此其主張透過多邊談判的方式建立溫室氣體管制，並強調應透過降低環境友善技術與商品之關稅此類的貿易措施以緩和氣候變遷的情形。

Schwab 指出美國及歐盟在 WTO 下已提出環境商品與服務協定 (EGSA) 的提案，但並未提及該提案在去年 (2007 年) 12 月提出時就已被完全擱置。儘管環境商品與服務協定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在 3 月 5 日的聽證中，多數共和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仍主張以環境商品與服務協定取代排放上限與交易制度，並認為技術才有助於解決氣候變遷的議題，而非透過政府管制的方式。

參議員 Bingaman 在 3 月 6 日眾議院財務委員會中質疑 Schwab 在進口與氣候變遷的行政立場，並和參議員 Specter 共同支持排放上限與交易法案。該法案草案主張若各國在八年後 (2020 年)¹ 仍未採行排放減量措施，將對其課徵碳核發量 (carbon allowance) 之附加費。倘若實施排放上限與交易措施而未促他國響應遵守，則部分美國產業將遭受不利之競爭，因此其試圖讓該法案通過。

Barton 不確定氣候變遷的議題是否需透過立法才得以解決，因這是一個尚未確立而可以讓我們採取相關措施的問題。其同意美國商會主張任何有關溫室氣體的國際協定都需出於自願，且針對有助環境改善技術提升的作法。根據商會的證詞，透過國際合作以發展及執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才是考量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成長最重要的因素。商會並警告勿對印度及中國課予貿易措施，否則這個美國在 2007 年出口高達 830 億美元的市場恐將引發貿易戰爭。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rch 7, 2008)

¹ 相關內容請參閱 電子報第 65 期「Schwab 告誡勿以氣候變遷之名為貿易限制」。連結網址：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